

楊偉廉爵士，KNZM，KC 簡歷

1. 個人背景

楊偉廉爵士是新西蘭公民，1952 年 4 月 14 日在當地出生。現與妻子居於基督城。

2. 學歷

楊偉廉爵士先後在基督學院、坎特伯雷大學及劍橋大學接受教育。他於 1974 年取得坎特伯雷大學法學士學位（一級榮譽）以及於 1978 年取得劍橋大學哲學博士學位。

3. 法律執業經驗

楊偉廉爵士於 1975 年在新西蘭當時的最高法院（現稱為高等法院）獲得大律師及事務律師資格。他自 1978 年起（即修業於劍橋後）在其家族律師事務所 RA Young Hunter & Co 以大律師及事務律師身分執業，直至 1988 年。1988 年至 1997 年期間，他以大律師身分執業；及至 1991 年獲任命為御用大律師。他的執業範疇十分廣泛，涵蓋刑事（負責辯護以及代表嚴重詐騙辦事處進行檢控）、競爭法及稅務（主要代表稅務局局長）等案件。

4. 司法經驗

楊偉廉爵士於 1997 年 12 月就任新西蘭高等法院法官，至 2004 年獲任命為上訴法庭法官，並於 2006 年出任該庭庭長。2010 年，他晉升至新西蘭最高法院¹（即新西蘭的最終上訴法院），並在該院擔任常任法官直至 2022 年 4 月（年屆法定退休年齡），其後續以署任法官身分留任兩年。

楊偉廉爵士自退休離任新西蘭最高法院常任法官後，曾於塞舌爾、薩摩亞及斐濟的終審法院擔任法官。

¹ 新西蘭最高法院是新西蘭司法制度中最高級別的法院。

5. 與法律有關的服務及工作

楊偉廉爵士在法律執業期間，積極參與新西蘭律師會各項活動，以及擔任該會委員會的成員。同時，他曾擔當坎特伯雷地區律師會會長一職。

在出任法官期間，他熱衷司法培訓及教育工作，更曾以主要作者身分編撰新西蘭司法機關轄下司法學院出版的《法官手冊：有陪審團參與的刑事審訊》(Criminal Jury Trials Bench Book)一書。

6. 其他工作

楊偉廉爵士曾任皇家調查委員會主席，負責就 2019 年 3 月 15 日新西蘭基督城兩座清真寺遭受恐怖襲擊進行調查，並於 2020 年 11 月發表報告。
